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390/03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19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390/03
2. 项目名称：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74.6601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 | 77.6 | 1 项 | 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调查研究，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详细空域使用解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图型数据、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后的完整技术图及成果展示，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各村每个区域范围各 1 套及成果展示。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55579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td> <td>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3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3 |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3)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3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若投标人在之前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费用。</p> <p>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

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2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业绩 | 8 |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得分。 |
| 2 | 航线设计 工作组织方案 | | 5 |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3 | 影像质量及像控点 精度解决方案 | | 5 |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4 | 建模生产 解决方案 | | 5 |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5 | 进度安排计划 |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6 | 技术支持 解决方案 | | 10 | 采购人需要环境信息及应急救援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和 3 名人员现场服务得 10 分； 采购人需要环境信息及应急救援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和 2 名人员现场服务得 7 分； 采购人需要环境信息及应急救援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和 1 名人员现场服务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
| 7 | 应急处突 作业车辆 |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特种车辆满足 3 辆的，得 6 分，每多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8 | 人员 团队 配备 | 项目 负责人 | 3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熟悉无人机航拍等情况，有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及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如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的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否则不予认可） |
| | | 团队 成员 | 7 | 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且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得7分； 组建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且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得4分； 组建不少于2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且提供简单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简历（格式自拟） |
| 9 | 质量保证和 质量管理措施 | | 10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7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10 | 地面信息采集 | | 10 | 全市新增各险村地理环境信息采集计划方案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7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11 | 采集信息标注 | | 10 | 全市新增各险村地理环境信息采集后标注方案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7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12 | 价格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合计 | |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 预算 金额 (万 元) | 实施 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及信息点位线路标绘 | 1 项服务 | 77.6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调查研究，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详细空域使用解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图型数据、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后的完整技术图及成果展示，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各区域范围各 1 套及成果展示。 |

2. 项目背景

结合 2025 年汛期现状、各村受灾情况问题及需求，进行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及信息点位线路标绘项目，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作为汛前准备的重中之重，深入抓险村防洪管理各项工作。通过无人机航拍实景三维建模险村及周边环境的图形在汛期可以进行地理环境判断，使汛期指挥调度、避险转移得到合理调度，根据汛情发出的预警信息，防汛人员能够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或避免因暴雨及洪水灾害给广大人民带来的生命财产危害，在汛情险情救援时建立多元的数据支撑，有效防范化解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为汛期指挥决策和防汛抢险

应急救援提供重要保障，并把三维图形在指挥平台上圈画标注编绘出图形内重点关注房屋、人员转移线路、医疗急救点位、应急物资储备位置信息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60%。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3）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 2025 年汛期现状、各村受灾情况问题及需求提出申请汛情感知能力建设项

目，以提升我市对于防汛重点部位的精细化程度，细致掌握防灾减灾重点区域的环境条件及现场的实际信息状况，拟通过开展汛情感知能力提升项目，在汛前和汛中对重点点位和灾后点位进行快捷地形索取、三维制图、现场航拍图、视频快速回传等，并可在制图同时搭配专用设备深入开展检索、精准定位、红外夜视、精确投递等辅助功能，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辅助汛期指挥决策提供重要保障，有效防范化解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3)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
- (6)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CH/T9024-2014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本项目受其调整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项目简介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调查研究，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详细空域使用解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图型数据、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后的完整技术图。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每个重点区域1套，三维图形输出格式根据使用方的需求输出为OSGB和OBJ文件格式。并把三维图形在指挥平台上圈画标注编绘出图形内重点关注房屋、人员转移线路、医疗急救点位、应急物资储备位置信息等，便于采购人使用最基础的笔记本电脑和专业图形软件调取通用格式的三维文件进行检索查看，在应急处突时指挥人员通过三维图像查看地理环境信息，能够更精准的调动救援力量及物资找到险情地点点位。

2.2.2 具体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乙方应对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进行无人机三维制图。乙方应结合甲方需求范围自行设计需要航拍制图范围，每个区域范围最小不低于 1 平方公里。

(2) 项目位置如下

| 序号 | 区域 | 位置 |
|----|-----|-------------|
| 1 | 怀柔区 | 2025 年受灾害险村 |
| 2 | 密云区 | 2025 年受灾害险村 |
| 3 | 平谷区 | 2025 年受灾害险村 |
| 4 | 延庆区 | 2025 年受灾害险村 |

(3) 航线设计要求

无人机航拍航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航片不低于 70%重叠度（推荐航向 75%以上，旁向 70%以上）拍摄的要求对测区进行往复航线重复拍摄，保障整体测区每个位置都有多个角度符合重叠度要求的照片覆盖；

2) 在有效区域的外侧至少规划 4 条航线或 6 个曝光点位置，确保测区全覆盖；

3) 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

4) 旋偏角不大于 8 度。

(4) 影像质量要求

1) 影像表现质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不偏色、无色斑；

2) 影像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保证面积较小的地物清晰可见，且能建立立体模型；

3) 影像上云及云影不影响地物的特征判读；

4) GPS 数据记录应齐全，解算精度需满足后期实景真三维模型制作软件的要求。

5) 作业人员通过人工目视检查航飞数据是否有以下情况：照片有雾、光照不均衡、噪声、弱信息、航带色差等。通常情况下，经过检查发现影像有以上情况的，需要在天气条件较好的情况下重新飞行采集数据，直至影像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像控点精度

1) 像片平面控制点和平高控制点对最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地物

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的 1/5。

2) 像片高程控制点和平高控制点对最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超过基本等高距的 1/10。

(6) 建模生产要求

1) 生产参数要求

a.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_3_Degree_GK_CM_117E WKID: 4548 权限: EPSG;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b. 几何精度: 中等;

c. 输出格式: OSGB\OBJ 格式;

d. 模型数据集成果必须具有元数据, 元数据中必须声明倾斜摄影模型的原点以及坐标参考;

e. 数据处理过程不能影响 LOD 相关参数, 数据处理前后相同视距对应的 LOD 应相同;

2) 模型修饰要求

为了避免原数据参差不齐、三维建模软件参数修正不完美等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三维模型出现扭曲、位移、错层、破洞、塌陷等现象, 应对三维模型进行修饰, 以保证模型的纹理清晰和几何完整。

修饰后的倾斜摄影建模数据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模型数据完整, 没有错、漏情况, 无模型或纹理缺失;

b. 模型贴地;

c. 模型纹理材质、完整、协调, 模型纹理使用正确、清晰度及纹理与几何模型对应一致, 玻璃面建筑物无拉花, 水面平整无漏洞, 无水面破洞和起伏, 地面以下无悬浮物;

d. 倾斜摄影模型成果应具有实际空间位置, 在三维场景中加载与影像底图套合无明显偏移。

3) 建模成果要求

a. 场景效果真实。建(构)筑物高度、形状、位置、相互关系、质感、色彩、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 交通设施高度、形状、位置、相互关系、质感、色彩、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 管线类型、走向及空间位置关系的真实反映; 植被及绿化景观的位置、高度、分布、样式、质感及色彩的真实反映; 水系形状、质感、位置、相互关系、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 场景整体色彩、光照效果的协调性、一致性; 瓦片接边自然无明显接缝。

b. 模型数据的细节层次丰富。模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建(构)筑物顶部及外

轮廓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交通设施模型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植被模型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反射面修补、不合理区域等处理的完整性、准确性；模型数据无冗余、穿插、悬浮。

c. 模型数据纹理质量好。纹理分辨率的正确性；纹理色调、饱和度、对比度的符合性、真实性；模型中要素的颜色、质地、图案与实物纹理的协调性、一致性；纹理与模型细节层次的一致性。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航线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航线设计工作组织方案，满足采购人对于本项工作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二）影像质量及像控点精度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影像质量及像控点精度解决方案，满足采购人对于本项工作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三）建模生产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建模生产解决方案，满足采购人对于本项工作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四）进度安排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计划组织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五）技术支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手段及辅助措施等，确保采购人需要环境信息及应急救援时的工作顺利完成，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六）应急处突作业车辆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应急处突作业车辆保障方案，确保采购人对突发情况的应对，保障采购人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措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到位，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八）地面信息采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针对全市新增险村地理环境信息采集计划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九）采集信息标注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全市新增险村地理环境信息采集后标注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方式：通过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采用 CHT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验证三维图形是否符合要求，该标准主要对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验收与评定的要求、内容和方法进行规范，适用于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生产过程检查、成果最终检查及验收。验收小组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内容：（1）2025 年北京市受灾险村三维图（2）新增市级防汛险村在指挥平台上圈画标注编绘出图形内重点关注房屋、人员转移线路、医疗急救点位、应急物资储备位置信息等相关信息（3）甲方指定内容

履约验收的标准：倾斜摄影影像（含 POS 信息）以 JPG 格式，三维图形交付以 OSGB 和 OBJ 格式，且图形可叠加到相关延伸系统平台中。图形数据位置和系统平台位置坐标经纬度无偏差。

（1）三维图形质量以图形中河道水面无大范围空洞黑洞，图形无不合理的高低起伏。色调过渡要自然。

（2）三维图形辨认率：三维图形可明显辨识出地面上房屋、桥梁、堤坝大型建筑物以及河道和道路走向。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

（3）航拍照片无云层遮挡地物特征。

（4）倾斜摄影成果加载到指挥平台上经纬度坐标无偏差。

（5）模型数据纹理与实景相近可辨识。模型中地物允许一定程度的变形、扭曲。

（6）重点关注区域数字模型各 1 套，总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公里。

4. 硬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具备履行项目的相关硬件。包括：地面相控点定位设备（1 台）、无人机设备（2 台）、机载云台航拍航测设备（2 台）、内业图形处理软件（1 套）、作业车辆（特种车辆 3 辆）。

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明确

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熟悉无人机航拍等情况，有不少于 3 个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项目整体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团队人员应具备无人机航拍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市空域管理条例基本情况，熟悉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基本情况，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

6. 技术支持团队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人员应具有承担过该类型项目实施经验，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书，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空域协调（以往空域申请的批复为依据）、设备使用、软件调试等方面能力。拟派技术人员需有 3 个及以上有无人机航拍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团队成员中需要有人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书。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7. 质量控制要求

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使用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的方式获取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倾斜摄影数据，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要求，三维图像合格即为项目质量指标 100% 完成。

8. 技术支持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供应商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免费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到突发灾害时，采购人需要环境信息时，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远程和现场作业等方式。

9. 进度要求

2026 年 6 月：开展组织准备工作，制定汛期感知能力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 7 至 10 月：开展北京市重点区域无人机制图作业；

2026 年 11 月：项目成果验收、结项。

10. 成果要求

（1）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及重点关注区域范围，每个区域各产出数字模型 1 套，总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公里。三维图形输出格式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输出为 OSGB 和 OBJ 文件格式，并以三维格式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存储器内交付采购人。

(2) 项目精度检验报告和成果验收报告，纸质（A4）、电子版各一份。

(3) 通过专业图形软件或视频等形式进行成果展示。

(4) 市级新增险村三维图形在指挥平台上圈画标注编绘出图形内重点关注房屋、人员转移线路、医疗急救点位、应急物资储备位置信息等相关信息。

11.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采购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乙方应对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进行无人机三维制图。乙方应结合甲方需求范围自行设计需要航拍制图范围，每个区域范围最小不低于1平方公里。

(2) 项目位置如下

| 序号 | 区域 | 位置 |
|----|-----|------------|
| 1 | 怀柔区 | 2025年受灾害险村 |
| 2 | 密云区 | 2025年受灾害险村 |
| 3 | 平谷区 | 2025年受灾害险村 |
| 4 | 延庆区 | 2025年受灾害险村 |

(3) 航线设计要求

无人机航拍航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航片不低于 70%重叠度（推荐航向 75%以上，旁向 70%以上）拍摄的要求对测区进行往复航线重复拍摄，保障整体测区每个位置都有多个角度符合重叠度要求的照片覆盖；

2) 在有效区域的外侧至少规划 4 条航线或 6 个曝光点位置，确保测区全覆盖；

3) 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

4) 旋偏角不大于 8 度。

（4）影像质量要求

1) 影像表现质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不偏色、无色斑；

2) 影像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保证面积较小的地物清晰可见，且能建立立体模型；

3) 影像上云及云影不影响地物的特征判读；

4) GPS 数据记录应齐全，解算精度需满足后期实景真三维模型制作软件的要求。

5) 作业人员通过人工目视检查航飞数据是否有以下情况：照片有雾、光照不均衡、噪声、弱信息、航带色差等。通常情况下，经过检查发现影像有以上情况的，需要在天气条件较好的情况下重新飞行采集数据，直至影像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像控点精度

1) 像片平面控制点和平高控制点对最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的 1/5。

2) 像片高程控制点和平高控制点对最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超过基本等高距的 1/10。

（6）建模生产要求

1) 生产参数要求

a.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_3_Degree_GK_CM_117E WKID: 4548 权限: EPSG;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b. 几何精度: 中等；

c. 输出格式: OSGB\OBJ 格式；

d. 模型数据集成果必须具有元数据，元数据中必须声明倾斜摄影模型的原点以及坐标参考；

e. 数据处理过程不能影响 LOD 相关参数，数据处理前后相同视距对应的 LOD 应相

同；

2) 模型修饰要求

为了避免原数据参差不齐、三维建模软件参数修正不完美等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三维模型出现扭曲、位移、错层、破洞、塌陷等现象，应对三维模型进行修饰，以保证模型的纹理清晰和几何完整。

修饰后的倾斜摄影建模数据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模型数据完整，没有错、漏情况，无模型或纹理缺失；
- b. 模型贴地；
- c. 模型纹理材质、完整、协调，模型纹理使用正确、清晰度及纹理与几何模型对应一致，玻璃面建筑物无拉花，水面平整无漏洞，无水面破洞和起伏，地面以下无悬浮物；
- d. 倾斜摄影模型成果应具有实际空间位置，在三维场景中加载与影像底图套合无明显偏移。

3) 建模成果要求

a. 场景效果真实。建（构）筑物高度、形状、位置、相互关系、质感、色彩、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交通设施高度、形状、位置、相互关系、质感、色彩、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管线类型、走向及空间位置关系的真实反映；植被及绿化景观的位置、高度、分布、样式、质感及色彩的真实反映；水系形状、质感、位置、相互关系、明暗对比的真实反映；场景整体色彩、光照效果的协调性、一致性；瓦片接边自然无明显接缝。

b. 模型数据的细节层次丰富。模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建（构）筑物顶部及外轮廓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交通设施模型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植被模型基本特征的完整性、准确性；反射面修补、不合理区域等处理的完整性、准确性；模型数据无冗余、穿插、悬浮。

c. 模型数据纹理质量好。纹理分辨率的正确性；纹理色调、饱和度、对比度的符合性、真实性；模型中要素的颜色、质地、图案与实物纹理的协调性、一致性；纹理与模型细节层次的一致性。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进度要求

2026年6月：开展组织准备工作，制定汛期感知能力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7至10月：开展北京市蓄滞洪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河道无人机制图作业；

2026年11月：项目成果验收、结项。

3. 工作要求

(1) 硬件要求

乙方面针对本项目应具备履行项目的相关硬件。包括：地面相控点定位设备（1台）、无人机设备（2台）、机载云台航拍航测设备（2台）、内业图形处理软件（1套）、作业车辆（特种车辆3辆）。

(2) 技术支持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免费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到突发灾害时，甲方需要环境信息时，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远程和现场作业等方式。

4. 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熟悉无人机航拍等情况，有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项目整体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团队人员应具备无人机航拍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市空域管理条例基本情况，熟悉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基本情况，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2) 技术支持团队要求：

乙方面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人员应具有承担过该类型项目实施经验，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书，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空域协调（以往空域申请的批复为依据）、设备使用、软件调试等方面能力。拟派技术人员需有3个及以上有无人机航拍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技术支持团队中需要有人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书。乙方应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

人员名单，以及整个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计划安排表。技术支持团队详见附件 2。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1)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3)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
- (6)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CH/T9024-2014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本项目受其调整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3. 质量控制要求：使用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的方式获取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倾斜摄影数据，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要求，三维图像及全部验收内容均合格即为项目质量指标 100%完成。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6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3）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项目服务费用的 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方式：通过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采用 CHT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验证三维图形是否符合要求，该标准主要对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验收与评定的要求、内容和方法进行规范，适用于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生产过程检查、成果最终检查及验收。验收小组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内容：（1）2025 年北京市受灾险村三维图（2）新增市级防汛险村在指挥平台上圈画标注编绘出图形内重点关注房屋、人员转移线路、医疗急救点位、应急物资储备位置信息等相关信息（3）甲方指定内容。

履约验收的标准：倾斜摄影影像（含 POS 信息）以 JPG 格式，三维图形交付以 OSGB

和 OBJ 格式，且图形可叠加到相关延伸系统平台中。图形数据位置和系统平台位置坐标经纬度无偏差。

(1) 三维图形质量以图形中河道水面无大范围空洞黑洞，图形无不合理的高低起伏。色调过渡要自然。

(2) 三维图形辨认率：三维图形可明显辨识出地面上房屋、桥梁、堤坝大型建筑物以及河道和道路走向。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

(3) 航拍照片无云层遮挡地物特征。

(4) 倾斜摄影成果加载到指挥平台上经纬度坐标无偏差。

(5) 模型数据纹理与实景相近可辨识。模型中地物允许一定程度的变形、扭曲。

(6) 重点关注区域数字模型各 1 套，总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公里。

九、知识产权

1. 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

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2.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及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限期内不予改正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十。

3. 本合同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和附件 2【技术支持团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业资格 | 项目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技术支持团队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业资格 | 项目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项目内容 | 履约情况/评价 | 项目业主单位 | 项目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资格 |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